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568 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卫星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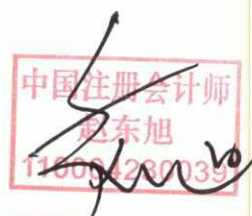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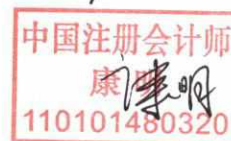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国卫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118

公司简称：中国卫星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天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航天恒星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4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3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营性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间接筹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外包外协管理、存货-原材料、存货-产成品、成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外部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投资决策、大额资金支出、重大项目管理、关联交易、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大额采购与付款、重要业务外包外协、存货（原材料、产成品）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卫星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国卫星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中国卫星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与工作手册》、《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错报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错报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资产错报	资产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leq$ 资产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负债错报	负债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负债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负债总额的 $0.5\% \leq$ 负债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负债总额的 1%	负债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负债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错报	所有者权益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述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以纠正重大错报，该错报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2、审计师在当期审计中发现了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该错报并未被公司的内部控制所发现。3、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和相关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的监督。4、基本无效的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职能。5、发现任何程度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为。
重要缺陷	1、在选择和实施与企业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政策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2、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受到干预。3、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存在较大或严重缺陷，包括将交易总数过入总账的控制；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会计分录的控制；例行和非例行的财务报表调整控制。4、货币资金、存货、收入、成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重要会计科目的关键控制点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明显缺陷，且缺乏补偿性控制程序替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坏账损失或资产处置价值过低等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	资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资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资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因工程管理环节的管控措施不完善，造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物资流失产生资产损失金额	资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资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资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在税务管理、生产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严重影响经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合规目标的实现；2、公司因资产安全管理失当，发生重大资产损失。
重要缺陷	1、招标采购、业务分包等生产运营环节存在明显违规，导致成本明显上升或存在较大舞弊风险；2、因管理不善存在较为明显的资产安全隐患；3、投资论证不到位或不充分，投资实际情况与投资目标严重偏离，造成投资决策较为严重的失误或投资减值；4、应收账款、存货或固定资产周转效率过低，导致资金占压较大，对公司运营效率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存在未按照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全寿命周期成本分析的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责成相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落实。报告期末,上述缺陷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单位和部门上报了整改方案及计划,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同时,公司充分发挥重点绩效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子公司的 KPI 考核,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过公司内控工作小组以及各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报告期末,各单位均基本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围绕中国卫星中心工作开展，以“强内控，防风险”为核心目标，强化风险管控，持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制定和发布了《中国卫星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中国卫星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组织两级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管控责任；将以前年度未完成的缺陷整改纳入子公司重点绩效考核指标，强化整改落实和持续改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持续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不断推动业务规范管理。2021 年，公司将持续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和内控现场评价，重点突出全面风险管理，全级次推进风险评估工作；针对重大风险分解管理责任、制定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计划、持续跟踪检查，尽最大努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洪太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姓名 赵东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323831108371
Identity card No.



110004230039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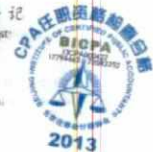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5月23日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4-01



2015.7.16

2015.4.16

2009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4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5月24日



2016-03-21



2014-03-21



2011-03-21



证书编号 110004230039

2016年3月21日



2012-03-21

年度检验登记

2017-03-31



2017-0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12.12.25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为五年，自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计算。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五、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六、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七、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八、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九、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十、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前，应当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



姓名 康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码 1401071985102545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康明
证书编号 11010148032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8-05-11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进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